

概覽

禹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51,4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68.7%、69.9%及68.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一節。

資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29.0%、28.8%及2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一節。

禹銘之業務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其他 ^{附註}	1,392	2.3	917	1.3	999	1.7
總計	<u>60,048</u>	<u>100.0</u>	<u>73,515</u>	<u>100.0</u>	<u>59,57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禹銘就新工根據管理協議產生的辦公室水電費、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報銷的40%，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資產管理」一節。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u>7,087</u>	<u>8,375</u>	<u>3,163</u>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不擬積極從事自營買賣。

競爭優勢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受其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

業務成熟

禹銘已成立二十年以上，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形象，並已累積提供多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必要能力、專長及經驗。

聲譽及客戶對禹銘服務之信心對其成功至關重要，並將使禹銘繼續獲得新業務及其現有客戶、過往服務過的客戶及專業公司之推介。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

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之一李華倫先生於香港融資顧問市場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而禹銘其他兩名負責人員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彼等於禹銘任職分別達12年及10年以上。彼等的經驗，連同其他專家團隊成員，打造一支強大且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可協助其客戶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監管規定。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經驗豐富之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以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賦予客戶信心。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客戶之密切及穩定關係

禹銘確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其服務之信心對其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使其能繼續獲得新業務及其現有客戶及其過往服務過的客戶的推介。禹銘非常重視透過提供專業、全面、積極及精準意見之方式建立客戶忠誠度。

禹銘已與其眾多客戶建立密切及穩定之業務關係。該等關係使禹銘可了解其客戶之長期業務目標、策略及喜好，從而使禹銘向每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意見及服務。這將增加客戶選擇禹銘提供融資顧問服務，並為禹銘增加新委聘。

結構完善之專業服務

為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立足，禹銘已發展能提供全面服務，能於不同經營環境下賺取穩定收益之能力。接管、收購及出售交易通常在經濟或資本市場景氣時較活躍，而陷入困境的上市發行人買賣證券重組及復牌則會在經濟低迷過時或之後較多。禹銘於企業融資業務反週期分部的定位，連同經常性資產管理費使禹銘擁有穩定及持續的收益流，及不同經濟狀況伴隨的增長潛力。

高效之管理架構

禹銘採納一套制度，據此，各交易團隊直接向一名指定負責人員報告並受其監督。工作的整體質量由李華倫先生監察。此種扁平式組織架構可讓禹銘快速對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作出反應。禹銘致力透過定期內部會議及其他專業培訓使其前線僱員熟知市場發展及慣例。

專注之服務

禹銘專注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僅為新工提供其資產管理業務，並無從事其他配套業務，如股票經紀。候任董事相信，禹銘於該行業廣受認可，專注於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建議及服務，而不會試圖「交叉銷售」其他服務。

業務策略

候任董事相信，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上升，香港股市將繼續增長，並預期長遠而言融資顧問服務行業領域將會出現更多業務機會。禹銘尋求股市潛在增長資本化及作為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繼續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繼續涉足企業融資顧問行業。

禹銘擬採納以下策略鞏固其上述競爭優勢：

增強禹銘企業融資團隊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誠如上文所載，候任董事相信，經驗豐富的團隊加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與客戶及監管人員的良好關係對禹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禹銘已準備就緒，於復牌後透過擴大其現有企業融資團隊之方式拓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透過增加委聘人數增強禹銘之專業團隊將會提高顧問能力，提高創新能力以協助客戶實現目標及確保快速有效地進行企業融資交易。

擴大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的顧問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向不少於8間上市發行人的清盤人、主要股東或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處於嚴重財政困境及／或不再維持足夠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各種原因導致於聯交所停牌三個月或以上之主板上市公司為71間。鑒於信貸市場壓力上升的跡象及導致更多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情況的其他困難，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在該領域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佈的諮詢文件的總結，對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框架以促進及時取消不再符合聯交所持續上市標準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及於市場確認除牌流程。

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就上市規則而言：

1. 新增一項單獨除牌準則，允許聯交所將連續停牌18個月的發行人除牌；
2. 允許聯交所(i)刊發除牌通知，列明發行人若未能於通知規定期間內恢復買賣，則有權將發行人除牌，或(ii)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3. 刪除第17項應用指引，當中載列根據新除牌程序，並無擁有充足業務或資產的發行人將不再需要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4. 作出變動以使其除牌程序與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一致，惟允許聯交所將連續停牌12個月的GEM發行人除牌。

禹銘之業務

由於該等修訂生效，禹銘董事預期(i)將落入除牌階段或聯交所指示即時除牌的上市發行人數目將會增加；(ii)長期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將須更快速採取行動以解決彼等各自有關復牌的問題；及(iii)白武士將須更加敏感，以於更短時間內拯救根據處於除牌階段的上市發行人。因此，預期恢復上市發行人股份買賣及白武士對企業融資顧問的需求將會增加。

專注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

因本節「客戶-資產管理」分節所載原因，禹銘擬專注於新工的資產管理服務。向單一客戶(為第21章公司)提供服務符合市場慣例。由於禹銘已獲新工按獨家基準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達20年以上，候任董事認為，其業務關係應可保持穩定及持續。

業務活動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具體交易擔任財務顧問；(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提供長期聘用服務；及(iv)佣金類及其他服務。下文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每類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指定財務顧問	29,050	70.4	32,630	63.5	27,185	66.7
獨立財務顧問	1,218	3.0	2,208	4.3	1,380	3.4
長期聘用服務	9,964	24.2	16,556	32.2	12,189	29.9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	1,000	2.4	—	—	—	—
總計	41,232	100.0	51,394	100.0	40,754	100.0

禹銘之業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禹銘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未獲履行合約價值之貨幣價值變動：

	指定財務顧問 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港元	長期聘用服務 港元	佣金類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 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10,500,000	-	-	-	10,5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新合約價值	47,350,000	1,218,000	9,964,000	1,000,000	59,53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價值	29,050,000	1,218,000	9,964,000	1,000,000	41,23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已終止合約價值	3,300,000	-	-	-	3,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 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25,500,000	-	-	-	25,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新合約價值	56,850,000	2,388,000	16,556,000	-	75,79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價值	32,630,000	2,208,000	16,556,000	-	51,39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已終止合約價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 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49,720,000	180,000	-	-	49,9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新合約價值	34,710,000	1,200,000	12,189,580	-	48,099,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價值	27,185,000	1,380,000	12,189,580	-	40,754,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已終止合約價值	13,825,000	-	-	-	13,825,000

禹銘之業務

	指定財務顧問 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港元	長期聘用服務 港元	佣金類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43,420,000	-	-	-	43,42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新合約價值	600,000	2,480,000	3,699,988	-	6,779,9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價值	4,800,000	2,480,000	3,699,988	-	10,979,9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合約價值	5,000,000	-	-	-	5,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34,220,000	-	-	-	34,220,000

指定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禹銘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股東及上市發行人的投資者就以下相關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a)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b) 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c)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d) 重組及重整；及 (e) 股權集資。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如全面現金要約（強制性或自願））而言，股份交換要約、私有化及股份購回，禹銘可能代要約人或上市發行人行事。

當禹銘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時，根據各項交易的性質，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 (i) 就交易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 就所涉及證券之要約價／發行價提供意見；(iii) 就收購守則之涵義提供意見；(iv) 就證監會之裁決代表上市發行人籌備提交及申請；(v) 編製文件；(vi)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i) 與監管機構聯繫；及 (viii) 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當禹銘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時，根據各項交易的性質，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 (i) 參與相關方之間的商業磋商；(ii) 就交易架構提供意見；(iii) 就要約價格提供意見；(iv) 就收購守則之涵義提供意見；(v) 審閱法律文件；(vi) 協助要約方獲得交易所

需資金；(vii)編製資金證明文件及代表客戶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viii)代表要約人向證監會作出相關申請；(ix)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x)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事項(如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言，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i)就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合規提供意見；(ii)就交易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代表上市發行人籌備提交及申請；(iv)編製文件，如公告及招股章程；(v)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與監管機構聯繫；及(v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禹銘可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股東(爭奪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或收購的控制權)的財務顧問。禹銘在該委聘中的角色主要涉及就(i)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下之策略及合法方法；(ii)可提高其地位之媒體及調查策略；(iii)與有關方進行協商及和解；及(iv)可能需要之文件提供意見。

重組及重整

就重組及重整而言，禹銘可作為白武士投資者或存在財務困難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

當作為上市發行人財務顧問時，禹銘的角色通常涉及(i)向上市發行人引薦新投資者；(ii)就企業重組及重整活動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提供意見；(iv)陪同客戶與有關持份者(如債權人)會面及協商條款；(v)為客戶準備復牌建議；(vi)就實施復牌建議與監管機構聯絡；(vii)編製文件，如公告及招股章程；(vi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ix)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就作為白武士財務顧問而言，禹銘的角色通常涉及(i)向投資者引薦上市發行人；(ii)制定企業重組及重整活動的架構及條款；(iii)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提供意見；(iv)就估值提供意見；(v)協助籌備復牌建議(倘適用)；(vi)審閱文件，如公告及招股章程；(v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工作；及(vi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股權集資

當就股權集資作為財務顧問時，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i)評估客戶資金需求；(ii)就集資方式提供意見；(iii)就將予發行或發售的新證券定價提供意見；(iv)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提供意見；(v)編製文件，如配售函、公告及招股章程；(vi)與監管機構聯絡；(v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vi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於若干集資活動中(如配售、供股及公開要約)，禹銘亦可能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請參閱下文「佣金類及其他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費500,000港元以上的財務顧問涉及的交易(假設所有進度均已實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全部股份	財務顧問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691	股權集資	公開要約	財務顧問
GT Winners Limited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51%的股權，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審閱證監會收購委員會規則	財務顧問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股權集資	公開要約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Star Fly Limited 及 Fresh Choice Holdings Ltd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顧問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收購中國物業，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客戶 1 ^{附註1}	–	重組及重整	審閱上市委員會有關發行人決定復牌的可行性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2 ^{附註2}	–	委託書爭奪戰 或敵意關係	處理一名主要股東要求改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	財務顧問
客戶 3 ^{附註3}	–	上市規則相關 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客戶 4 ^{附註4}	–	委託書爭奪戰 或敵意關係	就股東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要求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客戶 5 ^{附註5}	–	股權集資	建議公開要約、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財務顧問
客戶 6 ^{附註6}	–	股權集資	股份合併及公開要約	財務顧問
客戶 7 ^{附註7}	–	收購守則相關 事項	申請證監會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事項的裁決	財務顧問
客戶 8 ^{附註8}	–	上市規則相關 事項	建議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客戶 9 ^{附註9}	–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涉及反收購	財務顧問
客戶 9 ^{附註9}	–	重組及重整	審閱上市部對上市發行人進入三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10 ^{附註10}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就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財務顧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隨後除牌)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涉及反收購	財務顧問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購回要約及清洗豁免申請	財務顧問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2229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31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有關股東對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要求的意見	財務顧問
G.A. 控股有限公司	8126	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三聚環保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1}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清洗豁免申請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1 ^{附註1}	—	重組及重整	對上市委員會有關建議復牌的決定進行回覆	財務顧問
客戶 11 ^{附註12}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股東要求及有意買方的方法	財務顧問
客戶 12 ^{附註13}	—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要求上市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客戶 13 ^{附註14}	—	重組及重整	回應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財務顧問
客戶 14 ^{附註15}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客戶 15 ^{附註16}	—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有關股東就對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要求的意見	財務顧問
客戶 16 ^{附註17}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上市發行人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隨後除牌)	重組及重整	檢討有關並無授出延期提交新上市申請的的上市決定	財務顧問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2228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涉及反收購	財務顧問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1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成立共同投資企業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收購物業管理業務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561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全部已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462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重組及重整	審閱上市部對上市發行人進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	財務顧問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發行人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16 ^{附註 17}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	財務顧問
客戶 16 ^{附註 17}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出售資產	財務顧問
客戶 17 ^{附註 18}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購買上市公司股份及強制性有條件要約	財務顧問
客戶 18 ^{附註 19}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證監會有關建議收購的意見	財務顧問
客戶 19 ^{附註 20}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要約購買上市發行人成員公司所持股份	財務顧問
客戶 20 ^{附註 21}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部分要約以收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不超過 30% 已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客戶 21 ^{附註 22}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發行新股份，涉及控制權變動	財務顧問

附註：

1. 客戶 1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2. 客戶 2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 客戶 3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4. 客戶 4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
5. 客戶 5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禹銘之業務

6. 客戶6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GEM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經營碳排放貿易平台。
7. 客戶7為自然人，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8. 客戶8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9. 客戶9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10. 客戶10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1.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300072)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客戶11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後除牌)。
13. 客戶12為多名自然人，並為一間上市公司股東。
14. 客戶13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解決方案業務。
15. 客戶14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16. 客戶15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融資相關業務。
17. 客戶16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
18. 客戶17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19. 客戶18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為光纖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20. 客戶19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21. 客戶20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22. 客戶21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油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擔任獨立財務顧問，(i)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就若干類型的交易；或(ii)上市發行人董事要求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交易涉及兩類交易，即(i)關連收購或出售；及(ii)集資。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禹銘通常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發出意見函件及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建議。

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禹銘通常(i)審閱上市發行人及交易的相關文件；(ii)研究相關市場慣例及數據以及交易相關其他條件及趨勢；及(iii)倘相關，訪問專家及審閱其委聘條款及專家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上市發行人刊發的禹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所有交易：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公告／招股章程／ 章程日期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向發行人主要股東出售兩處物業，構成發行人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5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收購一幅土地及出售物業，構成發行人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公告／招股章程／ 章程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有關於一間銀行(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10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發行人所有已發行股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 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出售物業，構成發行人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收購項目公司，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四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月 四日

長期聘用服務

禹銘亦按長期聘用基準獲委聘為財務顧問。在此情況下，委聘函期限通常為十二個月或若干委聘並無固定期限，若干委聘可透過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按該長期聘用，禹銘一般於收到客戶詢問後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一般責任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

禹銘的佣金類及其他服務包括包銷及配售上市發行人證券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服務。如有關金融產品／投資組合出售的顧問或有關特定財務顧問交易的融資服務。

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當中禹銘獲委任為新發行證券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聘約。

費用及付款

禹銘就擔任指定交易或問題的財務顧問及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顧問費通常按逐項基準經參考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及交易規模、以及預期完成交易所需資源而釐定。

就長期聘用服務而言，禹銘通常每月向其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費用乃提前與客戶經參考預期工作量及所需人力後釐定。

就佣金類服務而言，禹銘一般按發售價值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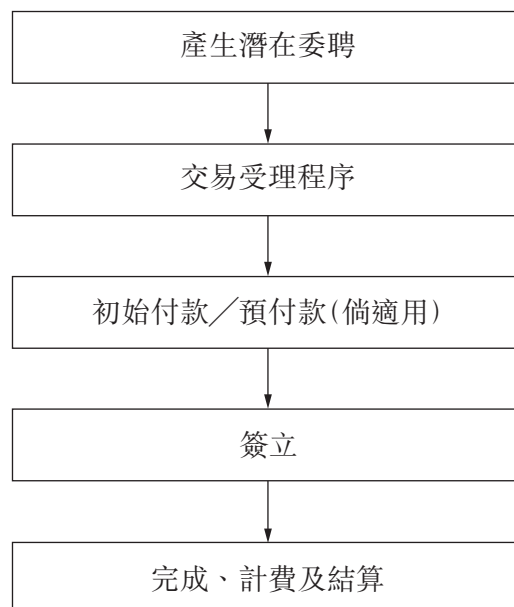
顧問費用支付條款亦因有關委聘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一般於委聘函中明確載述。就具體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有關費用一般包括經參考相關交易的進度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委聘函分階段預付及支付餘額。尤其是，就涉及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情況的委聘而言，有關費用通常須於簽訂委聘函時或之後隨即提前支付。就涉及重組及復牌建議的委聘而言，有關費用通常於支付預付款後支付，以成功為基礎的費用及如配售／包銷佣金等費用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各項委聘(i)就指定交易或問題擔任財務顧問的顧問費介乎約50,000港元至9,200,000港元；(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介乎約18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及(iii)就長期聘用服務的顧問費介乎每月約3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

繳款通知通常根據委聘函的條款發出，但可能存在各別情況，倘因交易的發展及狀況，繳款通知可能延遲發出或修訂費用。通常不會向客戶授出正式信貸期，付款須於出具繳款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支付。

操作程序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操作程序概要如下，以供說明：



產生潛在委聘

推薦介紹為禹銘業務主要來源。業務其他來源包括禹銘高級管理層帶來的重複下單客戶及業務機會。

禹銘將與各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了解擬進行交易的背景及可行性。禹銘負責人員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可用團隊資源、可能利益衝突、潛在客戶的背景及估計將收取的費用作出初步評估。

交易受理程序

在與潛在客戶(禹銘與其並無先前合作)開展進一步磋商前，其將獲取及審閱新客戶的背景資料，如財務資料、股權架構、企業文件、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身份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於接受委聘前，須進行內部獨立性核查，以避免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確認禹銘之獨立性與相關客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委聘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禹銘屆時將負責向客戶建議費用及項目經理將起草授權書並於向客戶發出前交由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下文載列禹銘及其客戶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訂立一般委聘函之主要條款概要。

工作範圍、交付產品及合約條款

委聘函載有工作範圍及將予達成的目標，如提供合規顧問服務，起草公告及招股章程及就刊發公告及招股章程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

費用

客戶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條款將會明確載述。

終止

就長期聘用服務而言，客戶一般可透過發出協定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客戶彌償

客戶同意彌償禹銘、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使彼等免遭因禹銘擔任客戶的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申索而針對彼等一方或多方的所有申索，惟禹銘並無重大過失。

初始付款／預付款

就若干委聘而言，客戶須於簽訂委聘函時或較短時間後支付初始付款／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費用及付款」分節。

簽立

一旦委聘函簽立，企業融資團隊將開始就交易開展工作。

獲取資料及執行盡職審查

就指定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與客戶計劃及舉行會議，以討論交易架構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訂明的相關監管涵義規定；
- 自於交易中工作的客戶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工作中獲得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此編製盡職審查問卷；
- 審閱客戶的相關背景文件，如公佈、新聞發佈、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及
- 審閱相關交易條款。

遞交相關文件或意見函

禹銘的指定交易團隊編製草擬文件（如公佈、招股章程及將向聯交所或證監會提交之文件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必要時，交易團隊將會進行相關研究以支持其分析。倘委聘第三方專家，亦會進行適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審閱第三方專家的委聘條款、審閱相關報告及當中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向監管機構（尤其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交文件之前進行盡職審查會談（如有需要）。

尋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相關文件或意見函的批准

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遞交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後，禹銘將協助客戶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聯絡，以獲取彼等對交易文件或意見函的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出質詢，禹銘亦將領導籌備回復。

完成、計費及結算

禹銘的大多數委聘涉及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編製及刊發的文件，視乎具體委聘函的條款而定，於文件簽稿後，該等交易即被視為完成。

禹銘之業務

倘協定服務費分期付款，如於刊發公告及招股章程時應付費用，禹銘將會根據協定進度向客戶發出相關繳款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禹銘並未因所提供之服務經歷任何重大結算違約事件。

資產管理

禹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向新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主板上市的首家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預期擁有一家管理公司及一名投資顧問。除投資管理公司董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聯交所須信納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管理人董事的質素、能力及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已按獨家基準獲新工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委任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待新工獨立股東批准後每三年續新。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根據管理協議向新工提供服務，管理協議由新工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此，禹銘的委任再延長3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新工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工獨立股東批准新管理協議，據此，禹銘的委任再延長3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禹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資產管理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該業務分部的唯一客戶。

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禹銘向新工提供的投資服務包括識別、審閱及評估投資及為新工尋求機遇，投資或向新工執行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執行投資及實現有關新工投資(經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指示，及基於其合理獲得的該等資料，監管表現及監察新工資產維護。

禹銘之業務

禹銘亦向新工提供若干日常行政服務，包括保存新工業務相關賬目及記錄、編製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準備起草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業務登記及稅務立法提交法定報稅表或註冊。

禹銘有權聘用代理履行或協助提供該服務。

費用及付款

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禹銘有權(i)按季度收取管理費，即新工擁有人於該季度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未經扣除相關季度應佔管理費)(「資產淨值總額」)的0.375%，乃按已公佈資產淨值總額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及(ii)按年度收取表現費，即相關年度新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新發行證券、宣派、分派或支付股息或退還資金予股東的影響)超出高水位20%。

表現費為一項激勵，確保禹銘及新工的利益一致。由於根據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上個高水位的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屬或然及不可預測。此外，資產淨值與整體市場趨勢及經濟狀況高度相關，會發生變動。因此，新工表現費亦會變動及不確定。

根據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新工應付禹銘年度款項總額上限分別為85,00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根據新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新工應付禹銘年度款項總額的上限分別為11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自新工收取的服務費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費	17,424	100.0	19,288	91.0	17,824	100.0
表現費	—	—	1,916	9.0	—	—
總計	17,424	100.0	21,204	100.0	17,824	100.0

禹銘之業務

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由新工合資格會計師計算並於每季度末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新工及禹銘及刊發新工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付款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 14 個營業日內作出。

就禹銘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向新工提供的日常行政服務而言，新工須償還翻新費用、傢俬及裝置、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有關物業及辦公室管理費用（如禹銘產生的郵費、通訊、影印、保險、快遞及清潔開支）費率的 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支出收入分別為 1,400,000 港元、9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

已履行服務

背景

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禹銘將不時履行有關新工投資策略的服務。新工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新工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但新工董事會亦可能指示新工於新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各種投資或國家進行投資。禹銘將提出投資概念，進行有關投資概念的研究並就新工執行委員會的審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執行經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決策。

投資決策的流程

下文載列禹銘於新工投資決策時的日常參與情況。然而，新工在禹銘不參與的情況下可全權行使投資職能（發起、研究、執行、結算、監察）。

組織

投資機會及概念來自交流、觀察、大量閱讀及分析。

- 當禹銘發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主題時，彼將提請新工執行委員會垂注以供討論。倘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該主題或潛在投資，其通常委派禹銘投資團隊編製有關主題或機會分析。
- 新工董事會及新工執行委員會亦可能為禹銘啟動投資概念，以進行額外研究及分析。倘投資團隊相信投資主題及／或機會具有吸引力，其將研究及分析提交新工執行委員會以供審議。

研究

禹銘的研究包括桌面分析、訪談以及實地盡職審查。

桌面分析： 從估值、資本架構、利潤率、其他財務分析、市場趨勢、發行人新聞及歷史等方面了解行業常規，採用的資源來自彭博、機構經紀作出的研究報告、報章、公司公告。

訪談： 投資團隊於可能情況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面談，以全面了解彼等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了解公司的最近期發展。

盡職審查：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可能對管理層及公司進行實地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程度將取決於新工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從事該類別投資之前，通常務必先由法律顧問進行有關資產及牌照所有權的法定盡職審查。

執行

執行所有投資及出售(附有特別或一般條款及條件)須取得新工執行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就可交易證券而言：

場內： 投資團隊主要負責代表新工向中介下訂單。不論交易是否已執行，市場中介將於同日通知禹銘。倘交易已執行，市場中介將向禹銘及新工寄發書面確認。

場外： 一旦確定對手方，投資團隊主要負責編製或審閱所需協議及結算文件，以供新工執行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執行。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

非上市投資可能包括於非上市(或間或上市)發行人以及物業的直接投資。禹銘通常不會涉及執行該等類別投資。

付款及交付批准

執行交易及接獲付款或交付要求後，禹銘的會計部將編製付款或交付指示，以供新工相關銀行簽署人批准。

出售

撤銷投資決定後的程序與投資決定大致相同。出售投資的主要理由包括：(i) 預期回報已達致／超過新工執行委員會設定的目標；或(ii) 投資無增值前景；或(iii) 出現更佳風險／回報選擇；及／或(iv) 有流動資金顧慮。

管理團隊將向新工執行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且所有出售決定須由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後由新工或禹銘執行。

日常監察

新聞回顧

投資團隊每日監察新工的投資組合。監察包括價格觀察、審閱業績公告、經紀人報告及評級變動、有關發行人或新工組合相關人士的主要新聞。

觀察主要新聞或事件後，投資團隊將與董事總經理進行討論，由董事總經理於其認為必要時向新工執行委員會報告。

收款

禹銘會計部負責監督新工投資的預定應收款項（例如已宣派股息、利息、還款或銷售所得款項）。

承諾

禹銘會計部負責監督新工預定應付款項，例如投資代價或分批付款。其將在承諾之前編製付款批准及授權。

行政服務

除上文所述的投資管理服務外，禹銘亦向新工提供基本會計、結算及其他行政及秘書服務，這屬於投資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及除協定支出外，不會向新工另行收取服務費。禹銘提供的服務包括(i) 於買賣交易後付款及結算交易；(ii) 編製每日證券

報告；(iii)編製每日現金報告；(iv)編製每月管理賬目；及(v)安排年度及中期審核事宜。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有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禹銘擁有自營買賣政策，據此(i)須優先滿足客戶訂單；(ii)直至客戶有合理機會就所獲提供的推薦建議、研究或分析的有關資料行事前，不得根據該等資料行事；(iii)除事先獲得合規主任的書面同意外，不得於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買賣，或倘為公司賬戶及客戶投資於同一投資，僅可於代表客戶出售有關持股後，自行出售其持股；及(iv)須遵守受限制名單系統(如「受限制名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載)的規定。禹銘董事確認，於代表新工於自營買賣業務項下進行任何交易前，禹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積極從事自營買賣，且由於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以禹銘維持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分派其持有的所有投資資產予賣方以實物履行其宣派股息。

然而，隨著禹銘的企業融資委聘，禹銘可(i)收取上市證券作為費用代替現金付款；及(ii)包銷上市證券。經擴大集團將於復牌後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其自營投資及買賣有關的風險。

禹銘之業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78</u>	<u>583</u>	<u>1,78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4)	886	521
股息收入	8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u>(773)</u>	<u>–</u>	<u>–</u>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u><u>7,087</u></u>	<u><u>8,375</u></u>	<u><u>3,163</u></u>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積極參與其自營買賣的證券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發行人贖回債券外，禹銘並無就該分部作出任何交易。

以下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自營買賣進行證券交易概要：

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作為包銷商認購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公開要約的認購不足股份。除該等股份外，禹銘於往績記錄期

禹銘之業務

內已出售其所有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相關收入及出售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計入上文「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內。

債務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息為4.75%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票息為6%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由禹銘認購，及票息為8%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票息為6.375%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由發行人贖回；(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息為6%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由發行人贖回；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息為6.9%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由發行人贖回。

債務證券的相關收入及贖回債務證券的收益計入上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及「匯兌(虧損)／收益」內。

客戶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逾60名客戶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

客戶的重複業務以及專業人士轉介為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作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五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42.1%、34.9%及35.6%，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1.3%、50.0%及5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最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10.0%、8.2%及9.2%，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14.6%、11.7%及13.5%。由於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禹銘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往往每年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來自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五大客戶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及禹銘提供的服務。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於簽訂委聘 函時之業務	禹銘職責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收益 百分比
客戶 A	製造及銷售 純羊絨服飾及 其他服飾產品	財務顧問	6,000	10.0	14.6
客戶 B	製造及銷售 水泥、礦渣及 混凝土	財務顧問	5,571	9.3	13.5
客戶 C	提供B-to-C 消費者服務、 保健服務及 分銷製冷系統	財務顧問	5,300	8.8	12.9
客戶 D	買賣建築機械及 零部件及租賃 建築機械； 銷售自製中 成藥	財務顧問	4,415	7.4	10.7
客戶 E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	2,000	3.3	4.8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	2,000	3.3	4.8
總計			25,286	42.1	61.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自客戶 E 與自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取得的收益相同。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於簽訂委 聘函時之業務	禹銘職責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收益 百分比
客戶F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	6,000	8.2	11.7
客戶G	媒體及溝通 產品業務	財務顧問	5,850	7.9	11.4
客戶H	工業氣體生產 及銷售	財務顧問	5,000	6.8	9.7
客戶I	建築工程業務	財務顧問	4,500	6.1	8.8
客戶B	製造及銷售 水泥、礦渣 及混凝土	財務顧問	4,337	5.9	8.4
總計			25,687	34.9	50.0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於簽訂委聘函時之業務	禹銘職責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百分比
客戶J	清盤中公司	財務顧問	5,500	9.2	13.5
客戶K	金融相關業務	財務顧問	5,000	8.4	12.3
客戶L	開採膨潤土以及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開採鐵及鋼	財務顧問	4,000	6.7	9.8
客戶M	經營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	財務顧問	3,687	6.2	9.0
萬輝化工 控股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液態塗料	財務顧問	3,000	5.1	7.4
總計			21,187	35.6	52.0

據候任董事所深知，除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及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外，於往績記錄期，候任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賣方並無擁有上表所述任何五大客戶（為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或就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並非上市發行人）而言，並無於彼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資產管理

自其開始營業起至於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禹銘並無向上市規則第 21 章項下其他上市投資公司提供服務，乃因其決定避免因分配投資機會及資源分配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專注投入資源予新工。禹銘決定專注其資產管理服務於新工主要為了 (i) 確保向新工提供高水平的投資管理服務；(ii) 避免分配投資機會及時間分配的潛在利益衝突；(iii) 消除向競爭者洩漏資料的任何嫌

禹銘之業務

疑；及(iv)避免與上述分配相關的不必要的其他行政工作(會降低效率)。誠如新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除二零一二年外，新工的投資表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服務年度以來七年中有六年優於恆生指數。誠如新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過去十年，新工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3,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1%，跑贏同期恆生指數之複合年增長率8.47%。因此，新工董事會認為自禹銘獲得持續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新工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禹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貢獻禹銘收益(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約66.8%、59.1%及62.1%。

供應商及存貨

由於禹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其並無主要供應商及並無存貨。

銷售及營銷

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營銷或促銷活動，乃因其通常透過客戶重複委聘以及轉介產生新業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任何研發資本開支，惟其員工的持續專業培訓開支除外。

監管及牌照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受高度規管。監管禹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

禹銘已獲得進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獲發牌進行如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

牌照類別	牌照範圍	發牌條件
第1類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無
第4類	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無
第6類	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就任何證券於任何認可股票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
第9類	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不得為另一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於其牌照各個週年日期之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年度申報表。未能於到期日期之前提交年度申報表可能導致暫停及撤銷牌照。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於每年正式遵守有關規定。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從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其進行經營所有必須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及禹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禹銘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香港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證監會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名人士獲證監會頒發牌照及可為禹銘進行受規管活動。彼等當中3名獲批准為負責人員，其中1名亦獲批准為持牌代表，及其他5名獲批准為持牌代表。

禹銘之業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禹銘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交易)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周啟業先生 You Qian先生 Li Jingyou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周啟業先生 You Qian先生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周啟業先生 Li Jingyou先生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You Qian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除非就受規管活動而言，有不少於兩名獲得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就各項受規管活動有不少於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

市場及競爭格局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市場從業者數量較大及無須大量資本，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競爭激烈。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1,445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331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1,643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於獲發牌照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市場從業者數量較大，禹銘面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激烈競爭。候任董事認為，提供及時及專業顧問服務及維持業內良好聲譽對於在業務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並積極在聯交所籌集股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供股、配售或其他(包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籌集資金)成為上市公司籌資的重要來源。儘管市場活躍、香港包銷及配售業務的競爭因大量的市場從業者而顯得激烈。

然而，由於受到高度規管發牌規定，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為潛在新進入者帶來准入壁壘。此外，鑒於企業融資服務的要求乃按逐個項目基準，相關行業經驗及合約的廣泛網絡對交易流量關係重大，而交易流量為加入企業融資行業新進入者的另一壁壘。

有關禹銘經營所在行業及其目前面臨的競爭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制度概覽

所有在證監會註冊的人士均須遵守彼等的持續責任，以令證監會信納彼等仍為登記的合適人員。因此，禹銘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發的相關守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尤其是，證監會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由內部監控保護其經營、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不當或遺漏蒙受的財務損失。

禹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及合規手冊，載有公司政策及主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人以編製經擴大集團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更新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有關禹銘業務及經營的重大缺陷。

候任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禹銘採納的當前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禹銘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禹銘的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保密性

為確保客戶及彼等交易的資料保密處理，向參與交易的員工提供相關資料。尤其是，同時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職能的員工在履行資產管理職能時不能使用交易資料。擁有價格敏感或保密資料的員工須確保有關資料認真處理及相關文件妥善保管及不得讓任何第三方獲取。

受限制名單

為防止內幕交易及因此產生的可能利益衝突，其持有一份受限制名單，當中載列由禹銘提供企業融資交易的客戶名稱。上市公司（其股份代號已載於受限制名單）證券不得在取得合規主任批准前以資產管理團隊或任何員工管理的基金買賣。

受限制名單將於新交易進行、完成或終止時更新。

僱員交易政策

除限制買賣相關股份代號列於受限制名單的上市證券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外，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條，禹銘訂有書面政策，規定所有僱員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獲得合規主任的書面同意。倘僱員為合規主任，彼應於買賣證券前獲得董事會同意。員工交易政策載於合規手冊。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禹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一直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有關流動資本計算受禹銘會計部每日監督，以確保禹銘一直遵守相關規定。禹銘會計部亦定期編製所需財務資源申報表及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規定計算流動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的獨立核查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核查政策，以就獨立財務顧問工作是否遵守獨立財務顧問向聯交所聲明及承諾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遞交的獨立性確認書進行獨立核查。

衝突核查政策

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一步制定衝突核查政策，據此，董事總經理須於委聘前履行衝突核查，以監察接納委聘是否將導致與不同方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現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禹銘將向其客戶披露情況，僅在客戶提供書面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接納委聘。

舉報政策

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全體員工提供渠道舉報有關任何不符合內部監控、不準確或不恰當的財務或其他申報、或任何其他疑似不法或不恰當做法或錯誤行為的重大問題。

財務申報政策

於每個月結束之後，禹銘會計部每月編製管理賬目草擬稿。該等管理賬目通常將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連同若干解釋附註。

管理賬目草擬稿及相關財政資源規則經由禹銘財務總監審閱後發給禹銘執行董事給予意見。

於執行董事批准之後，相關財政資源規則由會計部將電子稿上傳至證監會指定網站。

現金管理政策

就任何盈餘現金而言，禹銘財務總監須確保相關現金於有關期間存置於認可機構，使其到期存款(連同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能夠滿足已知支出。

禹銘會計部須每天從至少3間認可機構獲得每日利率報價，以作比較。

銀行存款由助理會計師在獲得財務總監批准之後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如適用)後作出指示。

紀錄備存

禹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規定，確保維持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其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了解你的客戶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持牌法團)，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開展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知道、懷疑或有合理理由認為客戶有從事洗錢活動的持牌法團員工必須立即報告至法律及合規部門注意及處理，而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報告至聯合財富情報組。禹銘合規手冊載有了解你的客戶政策。

投訴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書面投訴，除下文「訴訟及紀律行動」分節所披露者外，並未面臨因提供予其客戶的服務產生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禹銘及／或其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調查或強制執行行動。

禹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每月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及管理賬目由禹銘會計部編製，供內部審閱。最終經批准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將由會計部提交予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提交規定。

就候任董事所知及所信，禹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及證監會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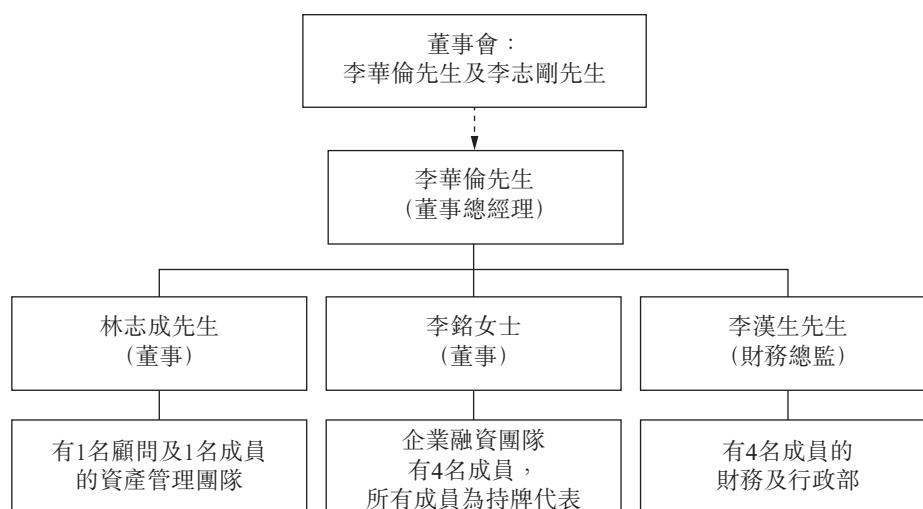
禹銘之業務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禹銘僱員人數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5	5
企業融資	3	3	4
資產管理	2	2	1
財務及行政	4	4	4
總計	14	14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組織架構如下：



員工培訓

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進行足夠小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以開展受規管活動。

與僱員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而嚴重不利妨礙其經營。

禹銘之業務

禹銘已設立薪酬檢討制度。各團隊領導負責進行各自團隊員工的審閱及表現評估。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

禹銘為其僱員投購醫療及人壽保險。禹銘已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的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及安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成本，原因為由於禹銘業務性質，禹銘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未經歷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或僱員、客戶或公眾有關禹銘經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件的任何投訴。候任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及禹銘的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禹銘租賃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其亦租賃同一棟樓宇1802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重新指定為延長區域至1801室)及24樓部分用作影印房、茶水間及董事的辦公室。

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附註) 千港元	租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	辦公室	6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延長至二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禹銘之業務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附註) 千港元	租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2室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 起重新指定為延長區域至 1801室) 及24樓部分	辦公室	19.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租賃延 期／許可證期限自二 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

附註： 不包括空調及管理費



上述物業的業主為景鎮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於禹銘的第三方各自擁有50%。租賃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並未載有估值報告，原因為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獲豁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

域名 www.ymi.com.hk (即禹銘網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並可予續新。進行註冊可避免其他人士在註冊存續期間使用相同的域名。

禹銘使用「禹銘」商標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在香港註冊   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a) 商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未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禹銘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訴訟及紀律行動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禹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索償而將對禹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已收到Zhi, Charles（作為原告）向(i)洪聰進先生（聖馬丁執行董事兼主席）；(ii)陳美惠女士（聖馬丁執行董事兼執行長）；(iii)廖文毅先生（聖馬丁執行董事）；(iv) Frank Karl-Heinz Fischer（聖馬丁執行董事）；(v)陳偉鈞（聖馬丁執行董事）；(vi)禹銘及(vii)聖馬丁為被告人，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3346/2016號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原告聲稱(i)所有被告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聖馬丁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聲稱上述董事已違反其於聖馬丁的信託義務，(iii)聲稱禹銘故意及故意建議聖馬丁隱瞞關於聖馬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建議公開要約及特別授權之關連人士關係之重要資料，(iv)命令作出聯交所並無壓迫且亦不根據條例的澄清公告，及(v)命令聖馬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持有人。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已收到Lim Hang Young先生（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i)聯交所；(ii)禹銘；及(iii)樂亞（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3325/2016號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一般背書的申索，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宣稱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樂亞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的多層營銷計劃及(iv)頒令樂亞申請自行除牌。

樂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進一步宣佈，其已收到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i)樂亞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及(iv)樂亞（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1/2017號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一般背書的申索，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宣判，內容有關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樂亞發行在外

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樂亞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的多層營銷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聖馬丁宣佈法院發出同意命令，撤銷對聖馬丁、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廖文毅先生的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樂亞宣佈(其中包括)因原告未能提交及呈送針對樂亞的起訴書，法院已解除對樂亞提起的編號為HCA3325/2016的高等法院訴訟。

據禹銘確認，其尚未獲送達上述任何傳訊令狀。其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於該情況下並無就此向禹銘提起訴訟，以及儘管原告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12個月內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並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內並無送達而已失效。禹銘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任何上述原告的任何要求或申索。禹銘董事確認，傳訊令狀中所載陳述並無理據，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禹銘及其任何負責人員概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的任何查詢。禹銘董事相信，倘該等申索有任何事實依據，禹銘將會遭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所投訴事宜之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構並無對禹銘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候任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禹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先生；及(iii)趙愷先生(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根據其起訴書，原告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予原告。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因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有關刪除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且該申請已解除。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提交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提交其抗辯，且原

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其回覆及亦送達一份仲裁通知。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仲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回覆提供更詳盡清楚資料之要求提交及送達其回覆。

禹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已妥善及正式履行的事實，且不受內部管理行為是否定期進行的約束。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禹銘法律顧問認為，撇開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案例計提撥備。

對禹銘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構並無對禹銘及／或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合規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保險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維持僱員補償保險；(ii)為員工投購醫療及人壽保險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候任董事認為，禹銘已為其業務經營獲得足夠的保險。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索償。